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【修正後】

- 第一條** 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校內申請轉系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訂定「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應依本細則辦理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各學系學生得申請轉入本系，轉系報名時間依教務處公告期限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** 申請轉系學生，應符合下列審核規定：
- 一、修業滿一學年以上，其必修科目及操行成績必須全部及格。
  - 二、修業滿一年學生得轉本系二年級；修業滿二年且可抵免本系相關專業必修達 10 學分者得轉本系三年級，未修滿者應降轉本系二年級。
  - 三、申請轉系學生之累計成績排名需達該系（組）前 50%。
  - 四、降級轉系者，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，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學分表之規定。
- 第四條**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本系：
- 一、已核准轉系一次者。
  - 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  - 三、轉學生、二技學生、進修學士班學生。
  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。
- 第五條** 核定錄取轉入學生人數視**本系**學生人數差額而定，以不超過本學系教育部核定名額為限，系主任可依據教學設備及需要、酌減招收名額。
- 第六條** 申請轉系學生應向**教務處**申請填寫轉系申請單，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、並經轉出、**轉入**學系主任同意始得報名。
- 第七條** 學生申請轉系後，不得請求撤銷，且一人不得填寫兩份以上申請單，違者不予受理申請。
- 第八條** 轉系考試科目：口試，若有變動時，應於前一學年公告之。
- 第九條** 轉系成績之計算，**依上列**考試科目成績核計後，所得之成績擇優錄取之。
- 第十條** 考生對轉系考試成績如有疑問，應於規定期間內依規定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十一條** 招收名額之核定於每學年轉系考試報名前，由**本系**提報招收人數並由轉系考試委員會核定公告之。
- 第十二條** 轉系考試成績經評定完竣後，由轉系考試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榜單，報請校長核定之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，採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十三條** 本細則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校內轉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**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法規名稱</b>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	<b>最新修正日期</b>	<b>107/12/18</b>
<b>制定單位</b>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<b>頁碼 / 總頁數</b>	<b>第 2 頁 / 共 2 頁</b>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098年04月0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8年06月02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098年07月27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098年10月22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1月16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2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5月10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0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教務處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105210201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5年7月14日公告）

107年11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1月2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8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教務處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1082100391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8年3月5日公告）